



BYTE META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45

2024/2025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中期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中期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中期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中期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中期報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中期報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目錄

頁碼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8	其他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德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命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金洋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志川博士
黃德祥先生
Zheng Li Ping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德祥先生(主席)
蔡志川博士
金洋洋女士
Zheng Li Ping女士

提名委員會

Zheng Li Ping女士(主席)
黃德祥先生
余德才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蔡志川博士(主席)
黃德祥先生
余德才先生

公司秘書

黃寶琳女士(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黃寶琳女士(執業會計師)
余德才先生

合規主任

余德才先生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25, 25-1 & 25-3, Jalan MH 3
Taman Muzaffar Heights
75450 Ayer Keroh
Melaka, Malaysi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鹽田區海山街道
東社區深鹽路2028號
大百匯生命健康產業園
1棟三單元318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Malayan Bank Berhad
14th Floor, Menara Maybank
100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福田區福中三路
安聯大廈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8645

公司網站

byte-metaverse.com

財務摘要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63,8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215,000港元或26.1%。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減少約7,312,000港元或50.3%至約7,213,000港元。
-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約為1.03港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84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63,889	50,674
銷售及服務成本		(56,676)	(36,149)
毛利		7,213	14,525
其他收入	5	630	33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5,496	186
銷售開支		(1,351)	(5,20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9,491)	(19,465)
融資成本	7	(175)	(2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	(1,751)
除稅前虧損	7	(7,663)	(11,607)
所得稅抵免	8	343	588
期內虧損		(7,320)	(11,01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16	(59)	-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620	1,003
		2,561	1,00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759)	(10,016)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442)	(11,024)
非控股權益		122	5
		(7,320)	(11,019)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900)	(10,025)
非控股權益		141	9
		(4,759)	(10,0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1.03)仙	(1.84)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9,963	26,93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018	4,003
加密貨幣	12	234	195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3	5,552	5,295
遞延稅項資產		3,809	3,340
		33,576	39,766
流動資產			
存貨		8,734	11,398
合約成本		1,142	1,0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5,218	32,577
可收回稅項		3,801	3,5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85	4,754
受限制銀行存款		–	8,6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086	31,501
		124,966	93,5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2,086	50,470
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		3,641	4,930
租賃負債		774	1,950
		86,501	57,350
流動資產淨值		38,465	36,1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041	75,958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529	4,521
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		201	219
租賃負債		679	827
		6,409	5,567
資產淨值		65,632	70,3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7,200	7,200
儲備		57,866	62,7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5,066	69,966
非控股權益		566	425
總權益		65,632	70,39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附註15)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於2023年7月1日(經審核)	6,000	89,085	(31,712)	3,441	(6,527)	13,629	357	74,273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11,024)	5	(11,01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999	-	4	1,00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999	(11,024)	9	(10,016)
與擁有人交易 出資及分派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	-	(3)	-	-
於2023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6,000	89,085	(31,712)	3,444	(5,528)	2,602	366	64,257
於2024年7月1日(經審核)	7,200	113,509	(31,712)	3,442	(7,244)	(15,229)	425	70,391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7,442)	122	(7,32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附註16)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59)	-	-	(59)
	-	-	-	-	2,601	-	19	2,62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2,542	-	19	2,56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2,542	(7,442)	141	(4,759)
與擁有人交易 出資及分派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	-	(4)	-	-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法定儲備	-	-	-	(3,441)	-	(3,441)	-	-
於2024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7,200	113,509	(31,712)	5	(4,702)	(19,234)	566	65,6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4,833	(5,788)
已付所得稅	(208)	(31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625	(6,10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1	2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08)	(4,708)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202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附註16)	(15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59)	(4,35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75)	(230)
償還計息借款	(28)	(25)
償還租賃負債	(1,038)	(1,40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1)	(1,66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值	(375)	(12,121)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22	16,84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255	207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02	4,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086	9,027
銀行透支	(3,584)	(4,097)
	27,502	4,930

1. 一般資料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9年12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ii)網絡連接服務(主要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iii)電子商務(「**電子商務**」)服務；及(iv)網路遊戲知識產權(IP)授權管理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須就編製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按本年至今基準計算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2024年7月1日起財務表現變動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故並不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其應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年度報告(「**2023/2024年度報告**」)內的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2023/2024年度報告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乃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並由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馬來西亞及中國的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
- (ii) 中國的電子商務；及
- (iii) 中國的網路遊戲IP授權管理。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計量指標，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企業辦公室所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及所得稅。

本集團的地區分部各分部應佔的收益乃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3. 分部資料(續)

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可呈報分部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網絡支援 服務及網絡 連接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路遊戲IP 授權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六個月				
主要地區市場				
馬來西亞	36,554	—	—	36,554
中國	—	8,960	18,375	27,335
可呈報分部收益	36,554	8,960	18,375	63,889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5,051)	2,316	(136)	(2,871)
其他資料：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16)	—	5,461	—	5,46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六個月				
主要地區市場				
馬來西亞	35,239	—	—	35,239
中國	1,082	8,138	6,215	15,435
可呈報分部收益	36,321	8,138	6,215	50,674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4,541)	(2,660)	29	(7,172)

可呈報分部業績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虧損	(2,871)	(7,172)
未分配收入	16	3
未分配開支	(4,808)	(4,438)
除稅前虧損	(7,663)	(11,607)

4.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 的收益		
廣告收入	794	8,091
網路遊戲IP授權管理	18,375	6,215
電子商務銷售	3,462	47
硬件銷售	3,620	1,805
社交媒體流量銷售	4,703	–
提供服務		
– 現場硬件安裝	702	1,161
– 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	4,219	5,031
– 網絡連接服務	24,206	24,543
	60,081	46,893
其他來源收益		
來自經營租賃項下收取固定租賃付款的租賃 硬件的收益	3,808	3,781
	63,889	50,674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益 時間		
某一時間點	30,954	16,158
一段時間後	29,127	30,735
	60,081	46,893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1	98
政府補貼(附註)	1	2
其他	528	237
	630	337

附註：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政府補貼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	19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16)	5,4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9)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9	(2)
其他	(35)	-
	5,496	186

7. 除稅前虧損

此乃(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利息開支及銀行 透支	128	11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47	113
	175	2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9,197	12,89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868	1,741
	10,065	14,634
其他項目		
合約成本攤銷	335	476
存貨成本	10,455	1,7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03	10,216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39)	241
研發成本(附註)	1,163	4,962

附註：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有關的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個別披露的相關開支中。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110	4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9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2)	101
	(32)	16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變動	(311)	(756)
所得稅抵免總額	(343)	(588)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產生於或源於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產生於馬來西亞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稅率計算，原因是本集團屬於其超過20%繳足資本由海外公司或非馬來西亞公民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非居民企業。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就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遞延稅項包括合約成本、合約負債、資本撥備、加速會計折舊及稅項虧損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442)	(11,024)

	股份數目	
	2024年	2023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720,000,000	600,000,000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為約3,708,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4,708,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已出售或撤銷總賬面值為約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4,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0日，總賬面值約1,30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轉撥(附註16)。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簽訂兩年的租賃以使用使用權資產，金額為約1,175,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2,237,000港元)。

12. 加密貨幣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XDagger		
於報告期初	195	994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39	(799)
於報告期末	234	195

於2022年10月30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上之加密貨幣交易平台購入XDAG幣(XDagger)合共約8,353,000單位，總代價約為1,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比較可使用年期並無限定的加密貨幣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以對其進行減值測試。加密貨幣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在釐定公平值時，本集團識別出相關的可用市場，並考慮該等市場的可進入性及市場內的活動，以為本集團識別出主要的加密貨幣市場。XDagger於活躍市場(如買賣交易平台)買賣的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基準釐定。

12. 加密貨幣(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XDagger進行減值測試。根據減值測試，XDagger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39,000港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			
– 貨品及服務		22,978	17,940
–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2,306	1,720
減：虧損撥備		(149)	(447)
		25,135	19,213
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 貨品及服務		3,560	5,152
–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1,074	2,785
		4,634	7,937
總貿易應收款項	13(a)	29,769	27,150
其他應收款項		4,383	2,315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3(b)	5,552	5,295
可退回按金	13(c)	24,377	591
預付款項	13(c)	16,689	3,425
減：虧損撥備		–	(901)
		80,770	37,872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75,218	32,577
非流動	5,552	5,295
	80,770	37,872

附註： 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指於報告期末已提供服務但尚未開票的應收款項餘額。

(a)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發票發出日期起計3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0,553	5,771
31日至60日	4,051	2,570
61日至90日	1,509	3,109
超過90日	9,022	7,763
	25,135	19,213
未開票	4,634	7,937
	29,769	27,150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到期	15,116	13,708
已逾期：		
30日內	4,122	2,570
31日至60日	1,509	3,109
61日至90日	276	892
超過90日	8,746	6,871
	14,653	13,442
	29,769	27,150

(b)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包括用於為即將進行的項目提供雲端人工智能運算能力的購買互聯網服務設備已付按金。該項交易預期將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已付存貨可退回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之可退回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包括就購買電子配件以作經銷之已付可退回按金24,000,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零)以及同一批電子配件之預付款項約12,756,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零)。根據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慧數字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智慧數字人」)與供應商(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可退回按金將於首批電子配件交付予智慧數字人後退還。

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首批電子配件已完成交付，而就購買電子配件以作經銷之已付可退回按金24,000,000港元已獲供應商悉數退還。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14(a)	11,957	8,863
合約負債		12,093	12,951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4(b)	51,503	12,140
其他應付款項		6,684	12,153
應計開支		4,760	8,447
應付銷售及服務稅		618	437
		63,565	33,177
		87,615	54,991
流動		82,086	50,470
非流動		5,529	4,521
		87,615	54,991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其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320	3,402
31日至60日	1,548	692
61日至90日	1,487	784
超過90日	3,602	3,985
	11,957	8,863

(b)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包括946,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25年5月8日償還；約13,8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25年10月17日償還；約12,757,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25年11月17日償還及24,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25年12月23日償還；

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償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24,000,000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包括9,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24年12月31日償還；及約3,14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25年5月8日償還。

15.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6月30日(經審核)及2024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6月30日(經審核)及2024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720,000,000	7,200,000	7,200

16.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4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將米虫科技信息(深圳)有限公司(「米虫(深圳)」)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約為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港元)(「出售事項」)。

米虫(深圳)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米虫(湖北)科技產業有限責任公司及米虫互聯網絡(武漢)有限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均為米虫(深圳)的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米虫(深圳)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務。

於2024年12月30日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米虫(深圳)之任何股權。米虫(深圳)集團不再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而米虫(深圳)集團之財務業績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16.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事項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7
存貨	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77
受限制銀行存款	8,5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17)
租賃負債	(289)
	(5,402)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5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6)	5,461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就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
	(154)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ii)網絡連接服務(主要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iii)電子商務；及(iv)網路遊戲IP授權管理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9年12月9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已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及加強未來發展的資源，與本集團為了成為其業務領域中具有影響力的企業和首選增值合作夥伴之一的長遠目標一致，並探索潛在業務發展，旨在實現業務增長以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一直積極考慮及發掘不同機會，以及靈活改變其業務策略。為跟隨中國發展電子商務政策的步伐，並把握電子商務普及所帶來的商機，本集團自2022年起已開始在中國發展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亦已自2023年11月起開展一項新業務，即網路遊戲IP授權管理服務。

電子商務業務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電子商務業務方面取得突破性發展，透過與知名電子商務零售服務平台及知名大型人工智慧(AI)公司合作，令其電子商務業務更趨多元化。除於電子商務平台銷售電子產品外，本集團亦將電子商務業務拓展至社交媒體流量銷售。另一方面，鑒於財務業績以及市場品牌及地位欠佳，本集團出售米虫(深圳)集團。

智慧數字人獲得中國知名手機品牌公司OPPO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OPPO廣東移動**」)的品牌經銷授權，有權非獨家向中國知名電子商務零售服務平台公司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銷售OPPO/ONEPLUS品牌的手機、物聯網(IoT)產品、配件、音頻、穿戴及平板等產品。該品牌經銷授權的協議期限為兩年，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OPPO廣東移動合作的電子商務銷售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4,451,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與其他電子商務零售服務平台及知名大型AI公司合作，將電子商務業務進一步拓展至社交媒體流量銷售。本集團向大型社交媒體公司(例如抖音、小紅書、知乎等)購買活動流量，並分配予需要通過流量進行活動推廣或品牌曝光的公司。上海月之暗面科技有限公司(「**月之暗面**」)為客戶之一，亦是中國知名的大型AI公司。根據合作協議，智慧數字人作為月之暗面的非獨家合作夥伴，於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為其在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上提供推廣服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社交媒體流量銷售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4,703,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零)。

出售米虫(深圳)集團

以往多年，本集團一直透過一個已開發的手機應用程式「米虫短視頻」(「**該應用程式**」)經營電子商務業務。除銷售產品外，本集團亦曾為廣告商播放影片廣告，從而透過該應用程式拓展廣告業務。

然而，直播平台發展迅速，成為消費活動的主流，透過原創視頻內容將產品與大量用戶聯繫起來的該應用程式對消費者的吸引力日益減少，已經失去市場競爭力。該應用程式的註冊會員數量增長緩慢，該應用程式廣告客戶數量亦減少，導致米虫(深圳)集團的經營業績欠佳。

鑒於財務業績以及市場品牌及地位欠佳，本公司及董事會認為，米虫(深圳)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將長期下滑。因此，於2024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米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米虫」)與買方訂立該協議，以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港元)的代價(「代價」)出售米虫(深圳)全部股權。該項出售事項已於2024年12月30日完成。

董事會認為，促成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i)出售事項有助於削減與米虫(深圳)集團相關的持續虧損或維護成本，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穩固其現金流量；(ii)透過擺脫深陷困境的業務，本公司可精簡其業務運營，專注於其他具有競爭優勢的業務，從而提升整體業績表現；及(iii)本集團可出售表現欠佳的資產以釋放資源，令本集團得以將資本重新調配至可為本集團創造更多利潤的餘下業務，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2月30日及2025年1月21日之公告。有關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的更多詳情載於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電子商務業務的業務計劃

鑒於中國國內消費電子產品銷售競爭激烈及經濟下行等因素，電子商務銷售較預期緩慢。然而，本集團相信，有關合作為本集團進一步拓展與其他知名品牌公司及電子商務銷售平台的合作提供了商業經驗，也為本集團在中國進一步發展電子商務業務奠定品牌和管道基礎。除拓展國內電子商務管道外，本集團也將繼續探索與中國境外知名電子商務平台建立合作關係的機會，以爭取更多的電子商務銷售管道。

目前，本集團亦尋求與市場上成熟的電子商務業務團隊合作，特別是與在電子商務業務市場領域已取得矚目成績的團隊建立基於業務溢利共享模式的緊密合作關係。此外，本集團將於2025年增聘電子商務市場開發人員，探索更多產品類別及網路銷售管道。

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錄得收益約36,554,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36,321,000港元)，該分部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馬來西亞市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97.0%)。該業務分部並無重大變動。

未來數年，本集團預期不會重續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其由馬來西亞通訊與多媒體委員會(MCMC)頒發，並將於2030年1月屆滿。根據馬來西亞法例的1998年通訊與多媒體法令(第588號法令)，持有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的公司股權須符合相關馬來西亞外商投資限制，即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持有人的最終外商股權持有量上限為49%。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20%及15.63%分別由Thrive Harvest Limited (「Thrive Harvest」)及滙通盈富投資有限公司(「滙通盈富」)持有，其中Thrive Harvest及滙通盈富均由中國公民余德才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持有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持有人」)無法滿足重續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的要求。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持有人因而預期不會重續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

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屆滿後，本集團仍合資格在馬來西亞提供非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相關的服務。對於涵蓋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相關服務及非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相關服務的現有合同，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相關服務與非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相關服務的履約義務可單獨履行。本集團仍有信心對於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屆滿後與現有客戶就提供非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相關服務進行磋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非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相關服務並未受重大影響。

然而，放棄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將導致於馬來西亞的網絡連接服務大幅減少，此乃由於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將不合資格訂購第三方電訊公司網絡，並憑藉其全國網絡基礎設施向客戶提供網絡連接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相關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約14,893,000港元及約2,112,000港元，分別佔該業務分部總收益及毛利約40.7%及約37.5%，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毛利約23.3%及約29.3%。

與此同時，鑒於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屆滿後，馬來西亞市場的商機長期減少，本集團亦已開拓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市場至中國。於過往多年來，本集團與遍布各地的客戶合作，以探索市場需求及識別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定位。經過數年探索後，本公司正與中國領先網絡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商討建立合作關係，該建議合作涵蓋全面網絡服務解決方案，尤其專注於網路遊戲及數字經濟基礎設施。該協議之詳細條款正處於商業及法律商議階段，本公司預計，合作協議很大機會於2025年第一季達成。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第二季可自中國市場獲取收益。

根據與上述中國領先網絡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合作經驗，除與規模可資比較的企業於中國建立網絡服務業務外，本集團亦將增加分配內部資源(包括資金及人員)，以向網路遊戲營運公司提供網絡服務以及網路遊戲IP授權管理服務。

預期本集團於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分部餘下業務以及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收益及毛利將有所增加，故本集團認為，放棄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對本集團收益的影響並不持久。

網路遊戲IP授權管理服務

本集團透過獲得個人電腦(PC)上的非官方版本網路遊戲「熱血傳奇II」的轉授許可(由獨立第三方授權)的方式，自2023年11月起開展一項新業務，即網路遊戲IP授權管理服務。透過轉授許可，本集團自非官方版本網路遊戲「熱血傳奇II」的IP授權及提供相關IP管理服務產生收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該業務分部所得收益約為18,375,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6,215,000港元)。

目前，本集團已加強組建營銷團隊，並正尋求與更多知名網路遊戲開發公司合作，以取得向網路遊戲營運公司轉授許可的IP授權。本公司將參與業內活動，以增強其業務拓展及知名度，亦可接觸業內的潛在供應商及客戶。

發展區塊鏈科技業務

鑒於近年虛擬資產在全球及香港急速發展，董事會認為，區塊鏈科技及虛擬資產有望為現有金融和科技行業帶來深遠轉變。因此，本集團近年致力增加其於發展區塊鏈科技業務的投資。

於2023年1月，本集團投資於百昇控股有限公司（「百昇」）及Fantastic Adventure Holdings Limited（「**Fantastic Adventu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16%，於2023年1月完成投資後，百昇及Fantastic Adventure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百昇的全資附屬公司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元宇宙證券**」）（統稱為「**百昇集團**」）及Fantastic Adventure的全資附屬公司麗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麗奧資產**」）（統稱為「**Fantastic Adventure集團**」）密切跟進虛擬資產監管框架的發展及與虛擬資產交易及管理業務相關的額外批准申請。作為策略投資者，本集團持續竭盡所能支持元宇宙證券及麗奧資產發展虛擬資產相關業務，包括區塊鏈科技研究及營銷支援。

於2023年4月，本公司於香港成立了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名為魔文區塊鏈科技有限公司（「**魔文**」）。魔文的主要業務經營範圍將包括為全球客戶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所定制解決方案、NFT交易平台解決方案、以及元宇宙及加密貨幣等諮詢服務及一站式解決方案。目前，研發團隊已成功開發一個支持多種公有鏈及多種貨幣區塊鏈的錢包，以初步評估虛擬資產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itcoin World Custodian Limited（「**Bitcoin World Custodian**」）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53G條獲批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預期牌照（定義見下一段）獲批出後，Bitcoin World Custodian將於虛擬資產平台業務向本集團另一全資附屬公司Bitcoin World Technology Limited（「**Bitcoin World Technology**」）提供託管服務。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的公告所述，Bitcoin World Technology已就必要牌照(「牌照」)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交相關申請，以在香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等受規管活動，並進行經營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條及附表3B所定義的虛擬資產交易所(虛擬資產服務)。

儘管該項申請經證監會初步審核後，於2024年11月暫時被駁回，但Bitcoin World Technology將進一步提交申請，並根據證監會於審核申請過程中提出的意見投放充足資源，以期及時達成接納規定。

董事會認為，憑藉上文所述本集團的不懈努力及投資，並利用本集團近年來在區塊鏈科技方面積累的優勢，待牌照獲批出後，Bitcoin World Technology經營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將在本集團的各條業務線之間產生協同效益，並使本集團能夠增強其競爭優勢，提高運營效率，為本集團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前景

於2024年4月11日，本公司成功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2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產生約25,624,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分配約15,600,000港元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申請牌照的資金。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為發展區塊鏈科技服務籌集資金之良機，將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及提升其營運效率。

除了加強現有業務分部，本集團亦將不遺餘力增加其投資於區塊鏈科技市場，藉以申請牌照，並尋求投資、發展及合作的機會。本集團亦將憑藉其於區塊鏈科技所積累的優勢，參與區塊鏈科技的開發與應用，並專注於推廣區塊鏈科技於金融服務業等不同領域的應用。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全面及定制的(i)網絡支援服務(包括來自硬件銷售、現場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以及租賃硬件的收益)；(ii)網絡連接服務；(iii)電子商務；以及(iv)網路遊戲IP授權管理服務。

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50,674,000港元增加約13,215,000港元或26.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63,889,000港元。

該增加乃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i)由於與OPPO廣東移動通信的合作帶動電子商務銷售額增加約3,415,000港元或7,266.0%至約3,462,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47,000港元)；(ii)拓展電子商務業務的社交媒體曝光銷售，貢獻收益約4,703,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零)；(iii)網路遊戲IP授權管理服務穩定發展，收益增加約12,160,000港元或195.7%至約18,375,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6,215,000港元)；及(iv)由於該應用程式內的廣告活動減少，廣告收入減少約7,297,000港元或90.2%至約794,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8,091,000港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36,149,000港元增加約20,527,000港元或56.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56,676,000港元，主要由於(i)網路遊戲IP授權管理服務產生的授權成本增加約11,002,000港元或179.6%至約17,127,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6,125,000港元)；(ii)社交媒體銷售產生的成本約4,659,000港元，該業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新推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零)；及(iii)與OPPO廣東移動通信合作進行電子商務銷售所產生的成本約3,390,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零)。上述所有成本的增幅均與相應收入的增幅一致。

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28.7%下跌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1.3%。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來自網路遊戲IP授權管理服務、電子商務業務銷售及社交媒體流量銷售等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業務的收益佔比增加，約佔本集團總收益41.5%(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2.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及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337,000港元增加約293,000港元或86.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63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雜項收入增加約291,000港元或122.8%(包括自一名客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因提早終止合約而收取約528,000港元的一次性補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88,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86,000港元增加約5,310,000港元或2,854.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5,496,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5,461,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零)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減少196,000港元或99.5%至約1,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97,000港元)的綜合影響。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為(i)推廣電子商務業務所產生的營銷費用；(ii)銷售人員與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簽訂合約的佣金；及(iii)本集團銷售團隊的其他員工成本。

銷售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5,209,000港元減少約3,858,000港元或74.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351,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中國銷售團隊的員工成本減少約3,513,000港元或79.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932,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4,445,000港元)。中國銷售團隊的員工成本減幅與該應用程式相關的電子商務業務銷售人員平均人數及銷售活動的減幅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9,465,000港元增加約26,000港元或0.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9,491,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項下所有開支之間的波幅於兩個期間維持穩定。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來自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該等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230,000港元減少約55,000港元或23.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75,000港元。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約66,000港元或58.4%至約47,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13,000港元)，原因為租賃負債平均餘額減少。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產生自對百昇集團及Fantastic Adventure集團的投資。分佔聯營公司業績錄得溢利約15,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751,000港元)。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588,000港元減少約245,000港元或41.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343,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綜合影響：
(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確認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約142,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撥款不足約101,000港元)；及(ii)遞延稅項抵免減少445,000港元或169.9%至約311,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756,000港元)。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減少約3,699,000港元或33.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7,320,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1,019,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綜合影響：
(i)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約5,461,000港元；(ii)銷售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與應用程式相關電子商務業務銷售人員平均人數減少及銷售活動減少所致；(iii)確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溢利約15,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751,000港元)及(iv)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如上文所分析，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業務產生的收益佔比增加所致。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的出資、計息借款、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為其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1,086,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約31,501,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985,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約4,754,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受限制銀行存款(2024年6月30日：約8,691,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約3,842,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約5,149,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453,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約2,777,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124,966,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約93,542,000港元)及約86,501,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約57,350,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的比率)為約1.4倍(2024年6月30日：約1.6倍)。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動用作短期融資的銀行融資為約6,307,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約4,529,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8.1%(2024年6月30日：約11.3%)。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總額減少所致。

資本結構

股份於2019年12月9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65,066,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約69,966,000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並於整個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集團實體所持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交易貨幣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繼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倘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6月30日：零)。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以及租賃負債以本集團以下資產押記作抵押：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汽車	—	8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85	4,754
	4,985	5,63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零)。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

除本中期報告第4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重大事項」一節所提及的出售事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

重大事項

出售米虫(深圳)集團

於2024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中國米虫與買方訂立該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元(相等於約1港元)出售米虫(深圳)全部股本權益。該項出售事項已於2024年12月30日完成。

米虫(深圳)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務。於2024年12月30日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米虫(深圳)任何股權。米虫(深圳)集團不再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米虫(深圳)集團的財務業績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2月30日及2025年1月21日之公告。有關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的更多詳情載於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潛在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失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4月15日、2024年7月15日及2024年9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的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及2024年9月16日的延長函件所修訂及重列(「**諒解備忘錄**」))，內容涉及潛在收購一家在韓國註冊成立的科技公司的控股公司(「**潛在收購**」)。然而，由於截至最後截止日期(即2024年11月16日)相關訂約方尚未就潛在收購達成任何最終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諒解備忘錄已於2024年11月16日自動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諒解備忘錄失效後繼續有效的條款除外)。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失效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持續物色適當的投資及／或收購目標及機會，並就此與潛在業務夥伴進行磋商。

有關諒解備忘錄及諒解備忘錄失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2024年7月15日、2024年9月16日及2024年11月18日的公告。

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申報和年度審閱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

給予本集團的股東貸款

於2022年6月23日，中國米虫與Thrive Harvest訂立股東貸款協議(「股東貸款協議I」)。據此，Thrive Harvest同意向中國米虫提供本金金額為9,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並須於2024年12月31日償還。於2024年10月18日，股東貸款協議I已獲提早續期，據此，Thrive Harvest同意向中國米虫提供本金金額為16,3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並須於2025年10月17日償還。於2024年12月31日，股東貸款協議I項下應付Thrive Harvest的款項為13,800,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9,000,000港元)。

於2024年5月9日，智慧數字人與Thrive Harvest訂立股東貸款協議(「股東貸款協議II」)，據此，Thrive Harvest同意向智慧數字人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90,000元(相等於約3,285,000港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並須於2025年5月8日償還。於2024年12月31日，股東貸款協議II項下應付Thrive Harvest的款項約為人民幣890,000元(相當於約946,000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約3,140,000港元)。

於2024年11月18日，智慧數字人與Thrive Harvest訂立另一項股東貸款協議（「**股東貸款協議III**」），據此，Thrive Harvest同意向智慧數字人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1,891,000港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並須於2025年11月17日償還。於2024年12月31日，股東貸款協議III項下應付Thrive Harvest的款項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12,757,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零）。

於2024年12月24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Goodway Max Limited（「**Goodway Max**」）與Thrive Harvest訂立股東貸款協議（「**股東貸款協議IV**」），據此，Thrive Harvest同意向Goodway Max提供本金金額為24,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並須於2025年12月23日償還。於2024年12月31日，股東貸款協議IV項下應付Thrive Harvest的款項為24,000,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零）。

股東貸款協議I、股東貸款協議II、股東貸款協議III及股東貸款協議IV（統稱「**該等股東貸款協議**」）全部均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乃由於該等股東貸款協議由Thrive Harvest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提供，且概無就該等股東貸款協議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品。

報告期後事項

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報告期後事項。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19年12月9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以股份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發行150百萬股普通股的所得款項為60,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000,000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業務策略	上市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上市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實行雲端數據內容管理解決方案	4,615	4,615	365
購買額外硬件及軟件以提供雲端網絡安全服務	11,012	11,012	—
成立災難復原中心及備用數據中心及 成為網絡服務供應商牌照的持有人	6,267	6,267	—
在吉隆坡設立分支辦公室 ^{附註(1)}	1,413	927	486
擴大及加強人力以配合預期的擴展計劃	2,645	2,645	—
推廣業務以獲取更多行業市場份額	2,048	2,048	—
	28,000	27,514	486

董事將持續審視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或會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變更或修改計劃，以推動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附註(1) 就在吉隆坡設立分支辦公室而言，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部分約為486,000港元，此乃由於吉隆坡分支辦公室租金低於預期，本集團計劃於2026年6月30日前就租用吉隆坡分支辦公室動用該未動用部分。

所有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指明的相同方式動用。

於2024年12月31日，約486,000港元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按計劃動用(「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業務策略「在吉隆坡設立分支辦公室」。管理層並不擬改變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有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馬來西亞持牌銀行。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4年4月11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成功配售12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新股份0.218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關支)約為25,624,000港元。直至2024年12月31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直至2024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千港元	直至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申請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所需相關牌照的資金	15,600	—	15,600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0,024	578	9,446
	25,624	578	25,046

於2024年12月31日，約25,046,000港元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按計劃動用(「未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並預期將於2025年6月30日前悉數動用。所有未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僱有69名僱員（於2023年12月31日：128名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0,065,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4,634,000港元）。僱員薪酬待遇按僱員資歷、工作經驗及工作表現、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適用的僱傭法例等多項因素釐定。酌情花紅將按工作表現發放予僱員作為彼等貢獻的認可及獎勵。

為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薪酬待遇已擴大至包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其他資料」一節內「股份計劃」一段。

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僱員報讀及／或參與發展或培訓課程，以支持其職業及專業發展。本集團亦提供內部培訓課程，以支持僱員的個人發展。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余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16,364,000(L)	57.83%

附註：

- 字母「L」表示股份好倉。
- 余先生實益擁有Thrive Harvest及滙通盈富所有已發行股份。Thrive Harv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持有本公司303,864,00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本的約42.20%；而滙通盈富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持有本公司112,500,00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本的約15.6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Thrive Harvest及滙通盈富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余先生	Thrive Harvest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100%
	滙通盈富	實益擁有人	100股普通股	100%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一段及下文「股份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概無獲授可因認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任何安排之一方）概無讓董事認購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有關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名稱	股東姓名	股權概約百分比
IP Core Network Sdn. Bhd. (108744-U)	Fathim Nur Zaida Binti Zainal Ariffin 女士(「 Fathim 女士」)	30%

附註：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5月31日期間，**Fathim**女士為本集團其中一位高級管理層成員，而彼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本集團銷售及聯盟主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份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3年4月14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已於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2023年4月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股份獎勵計劃自2023年4月21日獲得聯交所上市批准起生效。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下列為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

- (a) 表彰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 (b) 為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定義見下段)提供額外獎勵，以挽留其為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
- (c) 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招徠合適人才。

(B) 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限內生效及具有效力，惟董事會根據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當中所載之規則(「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可提早終止。

(C) 受託人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初始受託人(「**受託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D) 合資格獎勵參與者

以下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獎勵參與者**」)：

- (a)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是全職或是兼職，包括為吸引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獎勵**」)之人士)；及
- (b) 服務供應商，包括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獨立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諮詢人士或顧問(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類似)，但不包括為籌資或併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

惟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獎勵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

(E) 可發行股份總數

未經股東批准，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中期報告第54至57頁下一節「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即60,000,000股股份）。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發行合共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分別於採納日期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及約8.3%。

(F) 每名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隨時可授出之所有獎勵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向服務供應商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的有關股份數目。

(G)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獎勵（如有）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已轉讓及將轉讓或已配發及發行以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H) 時間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概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向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授予或歸屬獎勵，亦不得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或歸屬獎勵或任何收購、接受或出售或處置股份給予受託人指示或建議。

(I) 歸屬期

除股份獎勵計劃載述之情況外，獎勵的歸屬期通常不少於12個月。然而，在若干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前提為其涉及向身為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可酌情釐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之歸屬期。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之通函(「通函」)內附錄一。自採納日期起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授予、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終止股東於2019年11月11日以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於採納日期採納於2023年4月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2023年4月21日獲得聯交所上市批准起生效。購股權計劃條款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下列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員，為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定義見下段)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集團取得業務成功。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有機會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並有助於激勵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優化其工作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

(B) 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限內生效及具有效力，惟董事會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當中所載不時修訂之規則可提早終止。

(C) 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

以下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

- (a)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是全職或是兼職，包括為吸引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及
- (b) 服務供應商，

惟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

(D) 可發行股份總數

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60,000,000股股份。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發行合共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分別於採納日期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及約8.3%。

(E) 每名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該名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之身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以及早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向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F) 購股權之授出及接納

在購股權計劃規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並無義務)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之有關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以於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件下按董事會根據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釐定之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發行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G) 歸屬期

除購股權計劃載述之情況外，承授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

(H) 股份之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有關購股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自採納日期起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予、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2024年7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為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

審核委員會

於2024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祥先生（主席）、蔡志川博士及Zheng Li Ping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金洋洋女士。彼等概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於業務、財務及法律事項方面擁有豐富商業經驗。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當中所載之判斷；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財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會計政策及慣例；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及審閱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及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及本中期報告，並認為該等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已採納並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本公司現時的管理架構，余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於余先生於科技、媒體及電訊業、企業策略管理、項目管理、投資業務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且熟悉本集團營運，因此，董事會相信，由余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務求達致本集團有效的管理及業務規劃。此外，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決定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權利歸於同一人之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故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為適當。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競爭權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

致謝

本集團之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盡忠職守、勤勉專業。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員工之克盡己任，並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之一貫寶貴支持致以真誠謝意。

承董事會命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德才

香港，2025年2月24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德才先生及胡命岱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洋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志川博士、黃德祥先生及Zheng Li Ping女士。

網站：byte-metaverse.com